编号：YZCC-202428

**氧气负压空气中心医用气体设备全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氧气负压空气中心医用气体设备全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氧气负压空气中心医用气体设备全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 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CC-202428

项目名称：氧气负压空气中心医用气体设备全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该合同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最多自动顺延2次。在自动顺延期间，双方仍按本服务合同的条款履行和接受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 日9︰00-2024年12月 日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线下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 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舜莘商业广场511-512室（碧乐汇北门五楼）(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 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舜莘商业广场511-512室（碧乐汇北门五楼）(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中医院官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在2024年12月 日 17︰00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按要求将《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人员邮箱（179155624@qq.com，联系人：陶青，电话：15949093581）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或将原件送至：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舜莘商业广场511-512室(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中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份 、副本2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仪征市中医院

地 址：仪征市沿山河东路899号

联系方式：051480856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舜莘商业广场511-512室（碧乐汇北门五楼）

联系方式：159490935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青

电　　 话：15949093581

**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2本次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4.3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服务类）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4本次招标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扬财购【2020】40号文《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中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公司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规划。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公司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公司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公司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公司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中医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2.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规定提交。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代理公司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7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公司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见证方：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8、免费维保期**

8.1 免费维保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限、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服务期限：\_\_\_\_\_\_\_\_\_

9.2 服务方式：\_\_\_\_\_\_\_\_\_

9.3 服务地点：\_\_\_\_\_\_\_\_\_

**10、服务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仪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一）本次维保维修范围包括仪征市中医院的**氧气负压空气中心医用气体设备全保服务。**具体范围详见工程保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罐 | 套 | 2 |  |
| ★2 | 医用压缩空气机组 | 套 | 2 | 必康美德1套、英格索兰1套 |
| ★3 | 负压吸引机组 | 套 | 1 |  |
| ★4 | 牙科负压吸引机组 | 套 | 1 | 2台机组 |
| ★5 | 气体终端 | 只 | 1331 | 德标气体终端（氧气、吸引、空气）维护保养 |
| ★6 | 二级稳压箱 | 只 | 16 | 二级箱内减压器常规维保 |
| ★7 | 测压箱 | 只 | 21 |  |
| ★8 | 气体汇流排 | 套 | 3 | 氧气1套、二氧化碳1套、氮气1套 |
| ★9 | 病房呼叫系统 | 套 | 12 | 呼叫主机、呼叫分机 |

### （二）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采购范围的医用气体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服务，24 小时不间断响应式服务。定期巡检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确认巡检时间，每月不低于1次巡检，如遇紧急问题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医院进行设备维修工作，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处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因配件等需采购原因）应向采购人说明。

2、本项目的维保人员应全面了解采购人医用气体系统，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执行；维保期间，积极协调维保期内各项工作需要。

### （三）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
| ★1 | **医用液氧贮槽** | 1、每月检查液氧储罐外壳，检查有无敲打和碰撞的痕迹，确保无泄漏。对液氧设备进行保养，并对汽化器除霜。 2、每月检查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启闭位置，管道、阀门有无泄漏、堵塞现象，如有问题需及时解决。 3、定期校验压力表和安全阀，当安全阀处于故障时，应立即校验安全阀，并取得相应合格的校验报告。 4、每月检查液氧贮槽的压力情况，检查各阀门密封情况，如遇泄漏及时更换密封件。5、对于设备减压装置、管道等突发性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保障正常供氧。 |
| ★2 | **医用气体汇流排** | 1、医用汇流排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汇流排、减压阀、氧气体管道、阀门等。2、成交供应商确保每月巡查采购人医用氧气汇流排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巡查和记录汇流排系统及减压阀等是否存在漏气，进行必要的维护紧固。（2）巡查和记录管路连接是否正常，确保使用安全性。（3）巡查和记录设备主体部分进行的检查和调整，对已达到使用周期或磨损限度的零部件进行更换。3、每月定期对采购人汇流排上的高低压加压阀、减压阀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能正常工作、所有垫片是否完好、各阀门能否正常开关，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并形成报告交采购人。 |
| ★3 | **真空吸引机组** | 1、每月检查真空吸引机组工作状况，确保真空泵启动、运行均正常并满足院方使用要求。 2、每月检查吸引站房电机、电控柜、单向阀运行状况，吸引压力、上下限、持续时间间隔，滚动轴承温度，滚动轴承是否保持良好的润滑。 3、每月检查联轴器及垫片是否损坏和松动，地脚螺丝是否松动，发现松动及时处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负压机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4、每月检查泵体的振动情况和监听运转有无杂音。 5、每月检查负压机组控制柜各部件安全性检查、机组控制柜保护电路工作状态检查，进行必要的后期调试。 6、每月检查负压机组能否正常启停。  |
| ★4 | **压缩空气系统** | 1、每月检查空压机运转情况，包括观察空压机排水情况、压力情况等，观察管道过滤器、缓冲罐、干燥机排水情况、压力情况等，包括每台空压机运行时长，确认过滤器状况及冷却油余量，检查冷却油是否有泄漏的情况，空气过滤器芯、润滑油、电子排污阀、转子、运行时间、压力等状态，如有异常情况需及时更换处理。 2、每月检修和记录压缩空气系统对相关管路接头的密封状态进行检查，管路连接部分是否有现漏气现象或垫圈损坏，及时适当扳紧或更换密封垫圈，确保安全和系统正常。 3、定期检修和记录贮气罐压力表，检查储气罐安全阀是否能正常起跳、确保储气罐压力在安全范围以内并确保使用。 4、每月检修和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如发现异常或者故障应及时维修。 5、及时对空压机、储气罐、压力表、安全阀等进行年度检验和定期检验，并取得相应合格的检验报告。 |
| ★5 |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及末端设施** | 1、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及末端设施主要包含二级稳压箱、病房设备带、氧气、负压、空气终端及管路等。 2、巡检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规模、布局、使用特点，巡检内容应包含以下几点：（1）检查管道运行参数，压力有无欠压。（2）检查管道现场仪表如流量计、压力表运行是否正常。（3）检查二级稳压箱、设备带、气体终端等设备，不得有气体泄漏现象。（4）每季度对设备带系统进行巡检（开关，插座，灯管，灯罩，各气体终端，面板等），如有损坏及时更换并记录。3、成交供应商在医用气体管道及终端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维修，并行形成报告交采购人。 |
| ★6 | **呼叫系统** | 1、定期检修和记录传呼系统信号、传呼线路连接是否正常，确保呼叫器正常使用。2、定期维修及更换呼叫器手柄线、分机等易损件。 3、定期检查传呼系统信号传呼线路连接是否正常，确保正常使用。4、根据临床科室使用情况及要求，如须整体更换呼叫系统，数量据实结算。 5、定期巡检传呼主机运行状况、各分机有无串号现象、走廊显示屏所显示是否正确，并对有故障的主机、分机进行调试处理。  |
| ★7 | **维保工作记录要求** | 1、维护期间工作内容由成交供应商维护人员做记录，新更换的设备及配件亦需交由采购人签字认可。 |
| ★8 | **其他要求** | 1、压力表，安全阀等定期校验时由成交供应商拆下后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校验，以保证仪表正常，校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如遇年检，由成交供应商联系检验单位，采购人配合以保证特种设备的正常使用，校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医疗空气压缩机及真空泵等设备需保养，保养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由于自然灾害及采购人人为损坏维修费用或更换配件费另行收取，且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5、如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优先选择维修，确实不能维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改相同型号设备（如已停产待采购人确认型号后更换）。6、服务期内包含维修保养等所需的配件、易损件、耗材，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7、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定期为采购人使用部门免费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形式由采购人确定。8、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

##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采购人 | 仪征市中医院 |
| 2 | 检验方 | 采购人和/或供应商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 |
| ★3 | 服务期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该合同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最多自动顺延2次。在自动顺延期间，双方仍按本服务合同的条款履行和接受服务）。 |
| ★4 | 服务地点 | 仪征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每半年经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50%，服务期满经考核通过后付清全款。 |

**\*注: 商务需求中所有指标必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 三、项目其它要求

1、产品质量、功能、技术先进性：本次产品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制造工艺成熟，技术先进，功能齐备。

2、常用零配件保障措施：供应商应有完善的零配件保障措施，可以有效应对设备日常维保及损坏维修需要。确保设备在出现故障后，有效保障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并使设备在寿命周期内正常稳定运行。

3、增值服务或优惠内容：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增值服务或优惠内容，服务应考虑周到，对采购人具备实际价值（例如：可有效降低设备使用成本、优化设备使用效率或提升日常服务体验等，具体由供应商自选考虑）。

## 四、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相关情况，遵守采购人相关要求，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现场情况未了解清楚为由向采购人提出提升报价或其他任何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10 |
| 2 | 技术要求（40分） | 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带“★”条款要求的得40分，正偏离不加分，带“★”条款有一项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40 |
| 3 | 服务方案 (27分) | 1、项目维保方案：9分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关项目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计划、进度安排、日常巡查计划等。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2、应急方案：9分供应商拟定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方案，以保障正常运行。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3、人员配备方案：9分供应商根据项目维保方案，提供相对应的人员分配，人员管理等方案。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4 | 企业资质（3分） | 供应商：具有医用中心供氧装置注册证的、医用中心吸引装置注册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并加盖公章）** | 3 |
| 5 | 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情况（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为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并加盖公章）** | 3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4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A）的，得2分，满分2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R1），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得2分，满分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加盖公章）** | 4 |
| 7 |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3分） | 承诺在管理设备和系统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3 |
| 8 | 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 |

**1、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 月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氧气负压空气中心医用气体设备全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元） |
| 服务周期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磋商响应报价表除投标外，必须单独一份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3、此表的总价中已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附件：**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1 | 2 | 3 |
| 服务分项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方式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编号：）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分包 |  |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人员邮箱（179155624@qq.com，联系人：陶青，电话：15949093581）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或将原件送至：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